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19〕2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益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

《益阳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已经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2019年是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关键之年，为扎实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更好发挥河湖综合功能，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早日实现“水清、河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结合益阳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全市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我市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一、主要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以强化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突破重点问题为关键，以实施“一河（湖）一策”为抓手，利用考核杠杆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的河湖管护主体责任，通过宣传引导、督导考核、优秀评选等工作措施，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一年一考核，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持续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通过一年努力，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进一步深化，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向纵深发展，扎实完成河湖“清四乱”工作，全市河湖水功能区水质明显好转。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巡河巡湖

严格按照湖南省第1号总河长令和巡河巡湖“五有”（巡查有记录、发现问题有交办、交办问题有措施、问题整改有结果、整改不力有问责）的要求，各级、各段河长湖长充分利用巡河APP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市、县、乡、村四级河长落实，各责任联系单位配合）

（二）扎实完成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和湖南省第5号总河长令要求，5月31日前完成全市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河长湖长组织下依法全面实施。

1.清除乱占。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围湖造地、围湖造田，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退田还湖，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地表生物着生地海拔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取缔相关非法经济活动；对于非法围垦河道，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设置的拦河渔具、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对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束窄河道、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应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状。

监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河长、湖长

2.清除乱采。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采砂秩序总体可控，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逐河逐段落实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按照《水法》要求，划定禁采区并向社会公告，许可采区实行旁站式监理，严禁超范围、超采量、超功率、超时间开采砂石，盯紧管好采砂业主、采砂船只和堆砂场，对非法采砂业主，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船只，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对非法堆砂场，按照岸线保护要求进行清理整治。

监管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河长、湖长

3.清除乱堆。建立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清单，对照点位清单，逐个落实责任，限期完成清理，恢复河湖自然状态，对于涉及危险、有害废物需要鉴别的，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河长湖长汇报，主动协调、及时提交相关部门鉴别分类，依法限期清理整治，恢复河湖原貌。

监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河长、湖长

4.清除乱建。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未经审批和批建不符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对于其中符合岸线管控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项目，由各地提出清理整治要求；其它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业主组织提出论证报告，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查，评判是否影响防洪、是否符合岸线管控要求，明确是否拆除取缔或整改规范、是否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等。能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需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监管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落实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河长、湖长

（三）落实“一河（湖）一策”

按照河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表的要求，抓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年度任务的实施，将七大任务项目化、清单化，于12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度工作任务，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向“有实”的转变，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数量资金对市级河湖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进行专项治理。

监管单位：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河长制督查办

责任落实单位：各级河长、湖长

(四) 开展水污染防治

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河长制为抓手，压实压紧主体责任，统筹人水同治、水岸同治；以项目为依托，继续开展大通湖流域、三仙湖流域、黄家湖流域、后江湖流域、志溪河流域、桃花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流域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资江流域锑污染专项治理。

监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落实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加强河湖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按照《益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通过广泛动员农民群众和鼓励多方力量参与，坚持集中整治与持续推进有机结合，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扎实做好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全面落实河道保洁属地负责制，充分发挥市直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街道作用，紧密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河道保洁工作，建立城镇河道、电站和拦河坝长效保洁机制，加强河湖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河道水面水体垃圾清理、船舶垃圾管理，实现水岸无垃圾、水面

无漂浮物，河容湖貌明显改善。全面落实“两治、两禁、两清、两退、一改”工作。“两治”就是治污水，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治垃圾，努力提高群众的爱河护河意识，沿河农户及居民区要建垃圾池，不往河道湖泊倾倒垃圾;“两禁”是禁止非法采砂;禁止围网养殖;“两清”即沟渠塘坝清淤和“僵尸船”“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两退”是退养，河道湖泊 1000 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退养;退种，洞庭湖核心保护区欧美黑杨必须全面退出种植;“一改”是要全面改造全市境内河道、河堤、沿河内侧厕所，责任落实到村组。继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在内的河长湖长，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工整治中心城区白马山渠，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上级下达的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

监管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落实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加快推进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责任划定工作，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按照湘河委办〔2019〕3号文件要求，完成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工作，9 月底前完成划界方案审核，10 月底前完

成公示，11月底前完成批复，12月底前完成公告。

监管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落实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制定本区域、本部门2019年年度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定期和不定期牵头召集成员单位，推进和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实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细化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形式、监督考核、保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段一策，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明确治理目标、治理任务、治理重点等，实现精准治水，科学治水。

监管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落实单位：各区县（市）党委、政府

（二）强化宣传与培训

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及时报导河长巡河情况和河长会议内容，宣传我市河长制湖长制新举措和新做法，推广区县（市）较好的典型和已取得的经验，跟踪报导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整治效果，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市县两级开展两次以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集中培训，

特别是加强对县乡两级河长湖长和市级河长湖长责任联系单位的培训，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水平，学习掌握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要求，提高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河长办

参与单位：共青团益阳市委、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益阳日报社、益阳电视台

（三）加大考核力度

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分三种类型分别实施，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1.对区县（市）进行考核，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细则要求，对各区县（市）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和奖惩，排名前1、2名的区县（市）实施奖励，排名后1、2名的区县（市）实施罚款。

2.对成员单位进行考核，2019年全市围绕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责任联系单位履职情况、日常信息报送等内容，对市河委会组成部门进行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纳入市级绩效考核内容，做到不见实效不松劲、不达目的不收兵。

3.对河长湖长进行考核，按照市级河湖“一河一策、一湖一

策”实施方案的问题清单和河湖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市级河长湖长对县级河长湖长进行考核，推动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对年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河长湖长进行奖励，对工作不积极，河湖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将按照《益阳市河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追责问责。

牵头领导及单位：市级河长湖长、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河长办

参与单位：市河委会成员单位

（四）加强督查与联合执法

落实一季一督查，市河长办每季对下级河长办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对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求督察落实的重大事项或上级河长办交办事项，及时开展专项督查和暗访，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河长进行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对工作不积极，河湖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区县（市），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把河湖联合执法作为重要手段，健全党委政府主导、水利部门牵头、公安、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河湖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河湖“清四乱”、河湖采砂等系列专项行动，推动联合执法走向“严紧硬”。

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水利局

参与单位：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五）适时启动市级“总河长令”

按照湖南省总河长令模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针对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由市河长办起草，报请市第一总河长和总河长审定并签发益阳市总河长令。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六）加大奖惩追责力度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生根，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河湖治理保护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十大优秀河长”“十大优秀河道警长”“十大美丽河湖”“十大优秀护河志愿者”活动，并给予适当奖励。充分发挥河长办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问责的作用，针对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求落实的重大事项或上级河长办交办事项，定时或不定时开展专项督查和暗访，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不积极、不作为、工作推进不力、河湖水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益阳市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河长办

